## 附件7：

**质量保证保函（参考格式）**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下称“委托人”）在贵单位的 项目中标，我行同意为委托人出具质量保证保函，就作为委托人履行 项目合同（以下称“合同”）质量保证责任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以使你方得到质量保证保函的保障。

一、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单位于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的依本保函约定的索赔文件原件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和不可改变地向贵单位支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币种） 元的质量保证金，并放弃向你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二、贵单位的索赔文件应符合下述条件：

（一）贵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在保函保证期间内送达我行；

（三）明确的索赔金额（不得超过本保函第一条所列之限额）；

（四）贵单位出具的委托人质量问题事项说明。

三、本保函保证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于下述任一事项发生之时立即失效，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义务即刻解除：

（一）本保函保证期间届满；

（二）委托人履行了合同项下全部义务；

（三）我行保证的义务履行完毕。

四、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延续的、独立的和无条件的，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解释或不可执行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委托人在 合同项下对你方的任何抗辩也不能削弱或影响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付款责任。若贵单位与委托人协商变更 合同，应督促委托人书面告知我行并将变更后的合同送一份给我行备案。

五、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依上述约定自动失效。

本保函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我行在保函项下做出的付款承诺决不反悔。

未经我行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可转让。

担保银行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盖章、签字）

银行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开立日期：年月日

出具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